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江台环审〔2024〕45号

关于台山市金奥联食品有限公司扩建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台山市金奥联食品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批的《台山市金奥联食品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和环评审批申请函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台山市金奥联食品有限公司地址位于台山市四九镇长龙工业区凤山四路13号，项目总用地面积为15771.36平方米，总建筑面积为15043.94平方米。原有项目产品规模为年产饼干2300吨、巧克力酱200吨，现台山市金奥联食品有限公司对生产规模进行扩建，扩建项目不增加占地面积和建筑面积，将饼干产能由2300吨/年扩建至6500吨/年，巧克力酱生产工艺、产能不发生变化。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扩建项目建设和运营期间应落实《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并按《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扩建项目废水主要是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设备清洗废水、地面清洗废水、水喷淋废水）。生产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调节池+一级沉淀池+水解酸化池+接触氧化池+二级沉淀池）处理，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台城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中较严者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引至台城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排放；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二）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大气污染物主要为制作饼干、巧克力酱产生的粉尘，烘烤工序、厨房产生油烟及天然气燃烧废气等。制作饼干、巧克力酱产生的粉尘经加强车间通风后无组织排放；饼干烘烤线为密闭空间操作，产生的油烟汇同天然气炉燃烧废气统一收集经“水喷淋+静电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引至20米高的排气筒高空排放；厨房油烟废气经收集通过静电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经过专用排烟管道引至高空排放。以上颗粒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油烟废气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天然气燃烧污染物颗粒物、NO_x、SO₂排放执行广东省《锅炉大气污染物

排放标准》(DB 44/765-2019)表 3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1 二级标准。

(三)项目运营的噪声主要来源于运营设备噪声。通过对高噪声设备进行隔声、减振等措施降噪,优化厂区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安排生产时间,远离敏感点,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限值要求。

(四)按照分类收集和综合利用的原则,落实固体废物的处理处置,防止造成二次污染。厂区内的危险废物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临时性贮存设施应符合国家《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有关要求。

三、应加强原料等储运系统和生产过程的管理,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和安全防范措施。根据相关现行有效的国家《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和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行业名录》,对纳入管理范围的,须做好环境影响应急预案,进一步做好项目运行的环保台账、档案管理和完善环境保护规章制度,加强生产、污染防治设施的管理和维护,杜绝非正常工况下污染物超标排放造成大气、水环境污染事故,确保环境安全。

四、项目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应严格执行排污许可证制度和实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

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按规定程序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5月16日